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饶陆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志润律证字[2017]CN001-6 号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Will&Win Law Firm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6 号大冲商务中心 2 栋 3 号楼 C 座 1206 邮编：518026

电话 (Tel): 0755-83228034 传真 (Fax): 0755-82554624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饶陆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5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饶陆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饶陆华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核查意见；对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饶陆华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出具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饶陆华已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

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认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及决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4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出资人民币 1,015,784,000.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119,223,474 股。

二、 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一）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具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二）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规定，截至本次发行的预案公告日（2016 年 6 月 8 日），饶陆华持有发行人 195,286,758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96%，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饶陆华已承诺其 3 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据此，本次认购前，饶陆华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经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且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

（三）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饶陆华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饶陆华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饶陆华本次认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前，饶陆华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且饶陆华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新股，上述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宜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饶陆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胡安喜

胡安喜

胡安喜

胡安喜

黄 亮

黄亮

2017 年 3 月 16 日